

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下称“评价指引”），结合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至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或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组织、领导、监督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听取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报告，审定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意见，批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对外披露。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公司董事会授权由公司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编制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基本规范》《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四、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重点关注下列高风险领域：销售和收款、原材料采购、资金活动、资产管理、重大对外投资、会计信息、生产管理、研究与开发、对外担保、对子公司管理等。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

（一）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1. 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的性质、职权及股东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2.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或提交股东会审议公示。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规定了董事的选聘程序、董事的义务、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程序、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等。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能保证专门委员会有效履

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3. 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了总经理职责、总经理办公会及总经理报告、监督制度等内容。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确保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实施，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

4. 公司结合发展战略、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等设置的内部机构有：销售部、技术质量控制中心、售后服务部、采购部、行政部、人事部、生产设备运营中心、财务部。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公司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二）发展战略

公司以“做全球顶尖的绿色矿用设备供应商”为愿景，专注高端装备制造领域，持续提升技术研发水平、强化精益制造能力、优化客户服务体系，通过深耕现有市场，精准对接客户多元化需求，不断地完善产品结构与下游应用场景覆盖，在服务现有客户的同时，稳步开拓新兴市场领域，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和持续的技术创新，不断提升公司在矿业装备市场的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三）企业文化

本公司秉承“追求卓越技术、铸造精良产品、提供一流服务”的企业精神，力求成为行业的佼佼者。公司十分重视加强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企业员工应当遵守员工行为守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四）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作了相应的规定，上述制度保证了信息在公司内外快速传递、高效沟通并及时反馈，保障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

（五）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1. 信息收集渠道畅通。公司可以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也可以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

2. 信息传递程序及时。公司能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企业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及时沟通和反馈，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重要信息能及时传递给董事会和经理层。

3. 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公司已建立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制度，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4. 反舞弊机制透明。公司已建立反舞弊机制，明确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有关机构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规范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补救程序。公司建立了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设置举报专线，明确举报投诉处理程序、办理时限和办结要求，确保举报、投诉成为企业有效掌握信息的重要途径。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已及时传达至全体员工。

（六） 内部审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事项，并根据《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开展相关工作，公司在上述制度中明确了审计的职权、程序与方法等，对风险管理、控制和治理过程等方面实施评价和完善，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和大额资金往来实施审计监督，对监督过程中可能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能及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七） 人力资源

公司制定了契合企业可持续发展战略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体系，对员工聘用、岗位调配、职业发展、培训培养，以及薪酬核定、考核激励、晋升奖惩，掌握核

心商业秘密或重要信息员工的离岗限制性规定等均作出明确规范。公司始终将职业道德修养与专业胜任能力作为员工选拔聘用的核心标准，结合矿用装备制造行业的岗位特点与公司业务发展需求，针对生产、研发、销售、管理等不同岗位开展多形式、分层级的专业技能与职业素养培训，持续夯实员工专业能力，确保各岗位人员匹配履职要求。同时，公司建立了科学完善的考核激励与职业发展体系，将员工绩效与公司发展相绑定，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与创新创造力，着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复合型的人才队伍，持续提升人力资源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撑能力，为公司生产经营高效推进、核心竞争力稳步提升提供稳定、优质的人才保障。

（八）财务报告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制定了相应的岗位工作说明书，并配备了足够的专职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各岗位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流程操作，保证了财务核算与财务报告的准确、真实、完整。

（九）资金活动

1. 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资金活动》的规定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批程序，确保不相容的业务岗位分离，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明确了银行账户的开户、使用、变更、清理程序，并定期对银行账户进行清理，保证公司货币资金的真实可控。

2. 筹资管理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资金活动》的规定制定了《筹资管理办法》及相应的业务管理流程，明确了借款的授权审批程序以及操作流程。公司能够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降低资金成本，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

3.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并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十） 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以及相应的业务流程规范，对固定资产的购置流程、设备管理、维护保养、出租出借、转让报废等，以及无形资产的申请、维持、放弃等作了具体规范。

在存货管理方面，公司按照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等存货类别，实行分类管理，并建立了《存货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存货领用管理制度》《存货发放管理制度》《存货盘点管理制度》《废损存货管理制度》《存货核算工作规范》等制度，设立了相应的岗位，并明确了职责权限，确保办理存货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十一） 采购和付款业务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以及《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易耗品等物资采购业务相关的授权批准、职责分工、采购与验收、付款控制等内容，以加强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等环节的风险控制。

公司建立采购管理的岗位职责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采购业务的不相容岗位互相分离、制约和监督。

公司建立了采购申请机制，依据购买物资或接受劳务的类型，确定归口管理部门，明确相关部门或人员的职责权限及相应的请购和审批程序。

公司明确规定采购方式、供应商选择、验收程序及计量方法，确保采购过程透明。

在货款结算环节，公司规定付款方式和程序以及与供应商的对账方法，确保凭证和记录的完整。

（十二） 生产流程与成本控制

1. 生产和质量管理

公司制定了《生产运行管理办法》《产品质量管理办法》及相应的业务管理流程等规范，对生产计划管理、生产调度管理、现场管理、产品质量验收、质量控制等作了具体规范，并有成熟的运作经验。

2. 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成本费用管理办法》及相应的业务管理流程等规范，成本费用核算办法，加强对成本费用的管理与控制。

3. 存货与仓储管理

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明确规定负责部门，规范流程，同时设置了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盘点的监督和考核程序。

此外，公司还制定了《设备大修管理制度》《设备事故管理制度》《生产计划管理制度》《生产设备维护保养控制程序》《生产调度管理制度》《委外加工管理办法》等制度，用于细化生产过程中的各类事项的控制，保障公司生产运营稳定有序，有效防范和控制生产经营相关风险。

（十三）销售和收款

公司制定了《销售业务管理制度》《销售合同管理制度》《客户管理办法》《发货、退货管理制度》《货款回收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销售奖惩制度》等业务规范，明确销售、收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公司针对销售合同管理、销售收入确认、回款管理及应收账款催收等关键控制点制定了相应管控流程及机制，通过以上管控措施，努力保障销售部门达到销售目标，尽可能降低应收账款回收等附带风险。

（十四）研究与开发

公司制定了《技术研发管理制度》《科技成果管理制度》《研发投入管理制度》等制度，确保研发活动全流程规范可控，有效提升研发投入效益和成果转化效率，规范研发行为和相关经费的管理，促进研发成果的转化和有效利用及保护。

（十五）对外投资管理

公司已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所有投资行为均按照股东会、董事会和总经理的职权划分履行审议批准程序进行审议批准。上述制度对投资的立项、审批、跟踪

管理、处置等作了具体规定，规范了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合理、有效地使用资金。

（十六） 关联交易管理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范围、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作了严格规定，规范与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活动，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七） 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审查程序、日常风险管理、信息披露和相关责任，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强化银行信用管理和对外担保全流程风险管控，有效防范担保风险，切实维护公司资产安全。

（十八） 对子公司的管控

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制度从子公司组织结构与人员控制、经营决策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审计考核及奖惩措施等多维度，明确了管控要求与操作流程，层层压实管理责任，有效规范子公司经营运作行为。同时，公司通过常态化的监督检查、财务数据跟踪及重大事项报备管理，强化对子公司经营合规性、财务真实性及运营有效性的管控，切实防范子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的实现。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规定的程序执行。开展内部控制检查评价工作的基本流程，主要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报评价报告和内控缺陷等环节。

评价过程中，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题、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内部评价采用的评价方法是适当的，获取的评价

证据是充分的。

六、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方法规定的程序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一个或者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可能导致的错报金额 \geq 整体重要性水平）；

重要缺陷：一个或者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整体重要性水平 $>$ 可能导致的错报金额 \geq 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错报金额 $<$ 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

表格列示如下：

事项	评价基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	错报金额 \geq 基准5%	基准3% \leq 错报金额 $<$ 基准5%	错报金额 $<$ 基准3%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评价标准

定性标准，指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根据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确定。公司在进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时，对可能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

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

根据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或潜在负面影响等因素确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评价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是指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是指金额在300万元（含）—500万元之间，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是指金额在300万元以下的，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迹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重大偏离预算；制度缺失导致系统性失效；前期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迹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对公司经营产生中度影响；违反行业规范，受到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部分偏离预算；重要制度不完善，导致系统性运行障碍；前期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负面新闻对公司产生中度负面影响；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要的情形。

一般缺陷迹象：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七、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其整改措施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其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财务报告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并

且公司已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和计划，安排落实整改工作，并及时跟进和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已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和计划，并及时跟进和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公司应经营环境及业务的变化，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2026年，公司将继续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进一步优化内部控制流程，健全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保障公司业务及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为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有效支撑，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_____

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